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7)：

關於綱領下已調查的鐵路事故，請告知本會在 2012 及 2013 年已調查的事故的數目當中，有沒有發現屬嚴重事故的個案？如有，有關的詳情；以及有沒有向運輸及房屋局建議作出跟進行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根據《香港鐵路規例》(第 556A 章)(該規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須向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通報在整個鐵路範圍任何部分發生而對鐵路安全運作有直接影響的事故。在 2012 年和 2013 年須向機電署通報的事故總數分別為 1 912 和 1 526 宗。

在上述事故中，有兩宗屬該規例第 2 條<sup>註釋</sup>訂明的須予通報意外，分別發生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和 2013 年 5 月 17 日，詳情如下：

- (1) 2012 年 6 月 14 日，一列輕鐵列車在洪水橋站附近被另一列列車從後撞倒，有 33 名乘客受傷。港鐵隨後已相應加強對輕鐵車長的培訓。
- (2) 2013 年 5 月 17 日，一列輕鐵列車由坑尾村站前往塘坊村站途中，於左轉一個彎位時出軌，有 81 名乘客受傷。港鐵隨後已加密提醒輕鐵車長安全駕駛的重要性，並加強對輕鐵列車車速的突擊抽查。此外，港鐵亦已在合適地點試行裝置固定的偵速攝錄機。對事涉列車車長的法律訴訟正在進行中。

機電署及運輸署已就上述意外及有需要和已採取的跟進行動詳情，向運輸及房屋局作出報告。

---

<sup>註釋</sup> 根據該規例第 2 條，在鐵路發生並有以下情況的意外為須予通知的意外—

- (a) 任何人因而死亡或嚴重受傷；或
- (b) 意外涉及一列列車—(i)與另一列列車或任何其他物體碰撞或撞擊另一列列車或任何其他物體；或(ii)出軌，且該意外在用以運載乘客或貨物或兩者的鐵路綫上發生，或在該段鐵路綫的正常運作受影響的情況下發生。